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宗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宗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未能克制情緒，竟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不僅破壞社會治安，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工作、家庭經濟勉持等生活狀況，暨本案犯罪手段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8910號

被 告 蘇宗翰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宗翰於民國111年6月16日上午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與德育路路口，因與杜心萱所駕、聯宏富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宏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拍打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後照鏡，致後照鏡內部齒輪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聯宏公司。

二、案經聯宏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宗翰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許思儒、證人杜心萱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估價單1紙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共10張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06 檢察官 楊挺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怡霈

1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4 下罰金。